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监事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条 监事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记录，并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及理事遵守法律和章程情况；

(二) 监事有权核査理事会或秘书处的工作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并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意见，情节严重者可向司法机关举报；

(三)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对基金会整体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